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适应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不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由过半数的战略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履行相应职务。
-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 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独立董事因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另设副组长一名,组员若干名。工作小组由战略委员会从公司相关部门抽调人员或 者从外部聘请的专业人员组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者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者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 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的洽谈、编制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 (五)有关对外协议,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应当征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
 -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

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将会议资料以书面或者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者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

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八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会议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